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37号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良春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122,035,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7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9,4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634,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1人,代表股份8,635,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0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2,634,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6%。

7、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全部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99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92,9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8%;反对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97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9%;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73,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86%;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8%;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972,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72,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4%;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980,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8%;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0,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8%;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5%;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2.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980,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8%;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0,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8%;反对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25%;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2.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972,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72,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4%;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2.0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94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0%;反对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4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0%;反对8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73%;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2.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968,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68,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07%;反对6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944,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反对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44,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74%;反对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3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98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6%;反对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8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24%;反对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1《关于与STRONG PLATES EUROPE, S.L.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972,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72,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4%;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5.02《关于与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972,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72,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04%;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8%;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

5.03《关于与龙港市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72,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95%;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72,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95%;反对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沈盈欣律师和王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邦新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林文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林文丰先生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原定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5日),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林文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林文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文丰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林文丰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林文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1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2025年10月16 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娄立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娄立斌先生简历

娄立斌先生,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进入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强邦新材监事会主席,现任强邦新材职工董事、销售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立斌先生除通过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99,940股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投资")持有上声电子的股份为41,399,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1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上声投资因自身流动资金需求、部分退休人员的减持期望,拟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885,410股,不超过披露减持计划时公司股份总数的3.00%。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上声投资发来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上声投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声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1,399,988股
持股比例	25.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1,399,988股

注:减持前持股比例系占减持前公司股份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885,41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41,399,988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股东基于自身需求、资本市场情况、股价的波动情况、对公司发展的充分支持等综合因素,最终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205.23	3.05%	0.35%	2024.1.3	2025.10.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05.23	3.05%	0.3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	7,524.43	12.66%	800.00	10.63%	1.35%	0.00	0.00%	6,324.75	94.06%
王亚娟夫妇	7,524.43	12.66%	800.00	10.63%	1.35%	0.00	0.00%	6,324.75	94.06%
合计	7,524.43	12.66%	800.00	10.63%	1.35%	0.00	0.00%	6,324.75	94.06%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2025年10月15日总股本为594,256,563股。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解除质押后,郑铁江先生目前不存在股票质押,王亚娟女士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33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郭北村美中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978,1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东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205,740	99.5869	726,744	0.3887	45,638	0.02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5,970,380	88.5450	726,744	10.7782	45,638	0.67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玮祺律师、刘佳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45,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87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靖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方式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陈佳俊因个人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何雨霏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72,750	90.8109	2,170,907	9.1810	1,895	0.0081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64,550	90.7762	2,179,107	9.2157	1,895	0.0081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72,750	90.8109	2,170,907	9.1810	1,895	0.008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蔚霞、何颖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接B58版)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5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林晓晴女士、陈俊超先生、程茗浪先生、熊鹰先生、欧云川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董大勇先生、申宇先生、应千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5家。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它五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正式就任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晓晴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96年6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政协第六届深圳市罗湖区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罗湖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五届执委会(理事会)常务委员(常务理事)、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林晓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林晓晴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晓晴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俊超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89年9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先后任深圳经世瑞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凯利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陈俊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5,000股。陈俊超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俊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程茗浪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9年12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董事、楚雄德胜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程茗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程茗浪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茗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熊鹰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6年3月,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四川省达县华夏康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熊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熊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熊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欧云川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94年3月,大学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并任职于四川聚海尚嘉纺织有限公司,曾任职于中源志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欧云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欧云川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云川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4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投票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4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晓晴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逐项修订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年11月)》《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共计28项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述28项公司治理制度。关于修订上述28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23年11月)〉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